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條發出。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冬雷先生（「王先生」），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以及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分別被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王冬明先生、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合稱為「任命董事」）委任為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任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天，以代表其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項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王先生，現年50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2001年起至今擔任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目前，王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豪（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頤（蕪湖）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豪（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德豪潤達電器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株式會社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及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是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王冬明先生的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未就擔任任命董事的替任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且王先生不會就擔任該等任命董事的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